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科〔2018〕3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 科技项目间接经费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使用，加强绩效考核，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经认真研究，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科技项目间接经费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年6月19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纵向科技项目间接经费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细化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纵向科技项目间接经费绩效支出的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医学院系统内、以上海交通大学或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为依托单位承担的纵向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绩效支出是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属于间接经费中的一部分，绩效支出须结合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在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重贡献、重实效”原则分配。

第四条 绩效经费由经费管理单位的财务部门根据项目预算及相关管理办法在经费入账时计提，纳入专户管理（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五条）。绩效专户分为项目绩效专户和统筹绩效专户，两者的分配比例为 55%: 5%。项目绩效主要用于调动项目研究人员积极性，统筹绩效由医学院及附属单位的科技处统筹安排。

第五条 发放原则：绩效支出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分年度发放。最后一年的绩效支出在项目结题验收完成以后发放。

第六条 发放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根据执行情况和预算，于每年 10 月底前按要求填写并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科技项目绩效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

（二）医学院及附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依据相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对项目研究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三）医学院科技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酬金发放业务流程报送经费管理单位的财务处，在绩效预算额内发放绩效支出，发放明细须与《考核表》发放方案栏明细一致。

第七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对其发放绩效支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上述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医学院有权追回。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科技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绩效管理暂行实施细则》（沪交医科〔2016〕2号）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科技项目绩效考核表》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纵向科技项目绩效考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 基地和人才专项 ☐ 973/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 863 计划 ☐ 支撑计划 ☐ 公益性行业专项 ☐ 其他预算含绩效的项目（请标明类别）				
执行期限		本次发 放时段		经费卡号	
绩效预算额度	万元	已发放 绩效	万元	本次申请发放 绩效	万元
本次发放绩效 方案	姓名	金额（元）		姓名	金额（元）
	（可增加）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进展顺利，符合以下第 条件： 1. 已按任务书规定完成年度科研任务，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提交了年度总结或进展报告（含年度经费决算）。 2. 已进行并通过中期检查； 3. 已办理完成结题手续。 4. 取得重大成果。 现申请发放绩效津贴。请审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考核情况及审核情况见表格背面）

院系所对项目考核 情况及审核意见	院系所负责人签字（盖章）： 院系所盖章： 年 月 日
医学院科技处审 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经费管理单位财 务处审批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